

---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1)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 (2)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  
及
- (3)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时正(或紧随本公司于同日同一地点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延会)后)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会议中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5至8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鉴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续风险，本公司强烈劝喻股东不要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建议股东委任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决指示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仅供识别

---

## 目 录

---

	页次
股东特别大会之预防措施.....	ii
董事会函件 .....	1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5

---

## 股东特别大会之预防措施

---

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并保障股东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实行以下预防措施：

1. 本公司将于大会会场入口为每位与会人士进行强制体温扫描／检查，并可能会拒绝任何体温高于摄氏37.3度或卫生署不时公布之参考温度或出现类似流感症状之人士进入及要求该人士离开大会会场；
2. 各与会人士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会场内及于整个大会期间一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与其他与会人士保持距离落座。敬请注意，大会会场不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与会人士应自备及佩戴口罩；
3. 股东特别大会将不会向与会人士提供茶点、饮品、公司赠品或礼券；及
4. 每名与会人士应申报其(a)于紧接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前之14天期间内是否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及(b)现时是否须接受香港政府规定之任何检疫安排。任何人士如对上述任何一项回答「是」或正配戴强制检疫之手带，则可能遭拒绝进入或被要求离开大会会场。

任何股东如对股东特别大会之预防措施有任何疑问，请于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六时正期间致电本公司之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号码为(852) 2980 1333。

在法例许可之范围内，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与会人士进入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股东特别大会会场，以确保其他与会人士健康与安全。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 (联席主席兼行政总裁)

马超先生 (联席主席)

赵小东先生 (副主席兼运营总裁)

朱雷先生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执行董事：**

綦建伟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高煜先生

刘宏强先生

刘晓义先生

敬启者：

- (1)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2)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  
及  
(3)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布(「该公布」)，内容有关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以及建议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本通函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仅供识别

---

## 董 事 会 函 件

---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为向 阁下提供有关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建议修订以及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相关特别决议案之详情，连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

### 2.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董事会建议将本公司英文名称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采纳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董事会认为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将有助于为本公司之企业形象及身份带来新气象，更清晰地反映本公司现况，有利本公司进一步发展国际业务。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1) 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
- (2) 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批准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待上文所载条件达成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将由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分别按其将发出之更改名称注册证明书及第二名称证明书将新英文名称登记以取代本公司现有英文名称以及登记本公司第二名称当日起生效。本公司届时将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所有必要注册及存档手续。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不会影响股份现有持有人之任何权利，亦不会影响本公司之日常业务运作及其财务状况。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所有印有本公司现有名称之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票将继续为有关股份之所有权凭证，并将继续有效作买卖、交收、登记及交付有关股份之用。本公司不会安排以本公司现有股票免费换领印有新名称之新股票。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所有本公司的新股票将仅以新名称发行。

---

## 董 事 会 函 件

---

待联交所确认后，股份于联交所买卖时使用之中英文股份简称亦将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更改。

股东特别大会上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其中包括）考虑并酌情批准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 3.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

鉴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董事会亦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代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中所有对「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以反映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建议修订**」）。建议修订须待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方可作实，并将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生效。

### 4. 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5至8页。股东特别大会谨订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时正（或紧随本公司于同日同一地点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延会）后）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会议中心召开，藉此考虑并酌情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建议修订。

为符合上市规则，决议案将在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概无股东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建议修订中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因此，概无股东须就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特别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随本通函附奉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

## 董 事 会 函 件

---

### 5. 推 荐 意 见

董事相信，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建议修订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荐股东表决赞成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相关特别决议案。

### 6. 责 任 声 明

本通函之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之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 7. 其 他

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时正(或紧随本公司于同日同一地点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延会)后)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会议中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 特别决议案

1. 「动议:

- (a) 受限于及待取得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批准后,本公司英文名称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采纳中文名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第二名称,分别由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分别按其将发出之更改名称注册证明书及第二名称证明书将新英文名称登记以取代本公司现有英文名称以及登记本公司第二名称当日起生效(「**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
- (b)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级职员,在其酌情可能认为属必要、适宜、合宜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签署、订立、盖章于(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步骤,以实行或落实本决议案,以及为及代表本公司于百慕达及香港办理任何有关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之必要登记及/或存档手续。」

\* 仅供识别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2. 「动议：

- (a) 待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修订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代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中所有对「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建议修订」）；及
- (b)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级职员，在其酌情可能认为属必要、适宜、合宜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签署、订立、盖章于（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步骤，以实行或落实本决议案，以及为及代表本公司于百慕达及香港办理任何有关建议修订之必要登记及／或存档手续。」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谨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

非执行董事                    綦建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于由有关文书签订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议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书均于由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3.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不迟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4. 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并保障股东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实行以下预防措施：
  - i. 本公司将于大会会场入口为每位与会人士进行强制体温扫描／检查，并可能会拒绝任何体温高于摄氏37.3度或卫生署不时公布之参考温度或出现类似流感症状之人士进入及要求该人士离开大会会场；
  - ii. 各与会人士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会场内及于整个大会期间一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与其他与会人士保持距离落座。敬请注意，大会会场不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与会人士应自备及佩戴口罩；
  - iii. 股东特别大会将不会向与会人士提供茶点、饮品、公司赠品或礼券；及
  - iv. 每名与会人士应申报其(a)于紧接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前之14天期间内是否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及(b)现时是否须接受香港政府规定之任何检疫安排。任何人士如对上述任何一项回答「是」或正配戴强制检疫之手带，则可能遭拒绝进入或被要求离开大会会场。在法例许可之范围内，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与会人士进入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股东特别大会会场，以确保其他与会人士健康与安全。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5. 鉴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续风险，本公司强烈劝喻股东不要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建议股东委任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决指示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6. 视乎COVID-19大流行之发展，本公司可能会实施进一步之改变及预防措施，并按适当情况就该等措施另行发表公告。
7. 倘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时正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超强台风引起之「极端情况」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则大会将延期举行，而本公司将另行发表有关大会安排更改详情之公告。大会将于悬挂三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时如期举行。在恶劣天气情况下，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大会，如选择出席大会，则务请小心注意安全。